

甄文小说散文诗歌集·长篇小说

人类心中的愿望，在你的青春上洒上光荣。
你一半是女人，一半是梦。

——泰戈尔《吉檀迦利》

半个 月亮

甄文／著

黄山书社

甄文小说散文诗歌集·长篇小说

半个月亮

甄文一著



黄山书社

序

甄文，一个在皖西南崇山峻岭间成长起来的青年作家，浸润着绿水青山的精华，在她灵巧的指尖，时时激溅着清丽的文字。她的气质和表达的偏好，让我觉得她更多地是一个诗人，但她却用《半个月亮》证明她并不拘泥于诗歌的写作。

这是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

春子和柳的感情，一波三折，如同皖西南山间的溪流，在我们心的沟壑里迂回。我们心中蜿蜒的溪流，跌入理性的大海，升为感性的浮云。春子和柳的故事，将使我们成为思考和喟叹的俘虏。

故事中数次出现《梁祝》的旋律。梁祝之爱，不容于世而化蝶于天地间。人死成荒塚枯骨，人以同类相怜而生悲恨，但望双蝶之曼舞轻旋，你追我逐，又生羡慕和向往。春柳相爱虽同样最终以死成全，但柳骨却在春塚之外。甄文并未唤来上天的霹雳，将人堆垒的坟头劈开一道裂缝。

甄文为何不让我们幻想一种疗伤的幸福而任我们沉郁于无助

序



的悲悯？

月光，不断地在故事中美丽地照耀，文字并不低回甚至有些不合宜地俏皮，但我感到的只有挥之不去的凉，时常像得了强迫症一样，不住地推想“半个月亮”的隐喻。在故事中，不光春子死了，死于情无皈依的抑郁，柳死了，死于殉情，还有红妹、梦华、黄叶、梁竞平也都因情而死了，旺杰爷爷因情失踪。在整个故事里面我没有看到一场爱情结局的美好，就像月光，再亮再美也是冷的。但是，情本身是人生温暖的总源。人有情，最有别于他物。是什么让甄文的笔下如此矛盾？是对生存环境的控诉还是对自身经历的怨尤？抑或是她对人生思考的曲折表达？

人因生存的需要而会对危险保持更多的警觉，所以幸福给人的感觉总是短暂而少的，而痛苦则会长时间地积累，并且人最终都会“归去”，于是人生不如意十之八九。这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悲凉。这可能是月亮圆少缺多给人的最大认同处。甄文在这个本来就已经清冷的意象上还无情地砍下一刀，只给我们剩下半个……

甄文，你想告诉我们什么呢？仅仅是一个悲情故事，春子之痛何深，人情之痛何堪？

春子和柳死了，是他们故事的结局，但并不是《半个月亮》给我们的结局，因为我们活着。

是为序。

徐 力

2009. 9. 26



目 录

序	徐 力
01. 雁过无痕	001
02. 花开季节	004
03. 缘来如此	015
04. 原来是你	031
05. 情义两知	038
06. 别无选择	044
07. 冬日暖阳	054
08. 春意阑珊	058
09. 表妹严萍	060
10. 黑夜之黑	063





11. 同学来访	071
12. 送礼之道	078
13. 又见小红	085
14. 遭遇激情	092
15. 母女相依	097
16. 欲罢难休	101
17. 黑色死亡	106
18. 欢乐时光	111
19. 阴云密布	115
20. 真相大白	122
21. 梦华绝恋	128
22. 乐当红娘	143
23. 真情告白	151
24. 携手并进	159
25. 款款深情	167
26. 为爱逃离	169
27. 春柳相依	177

28. 回归故里	185
29. 珠联璧合	190
30. 自考毕业	192
31. 粉红回忆	194
32. 热恋故土	198
33. 半个世界	200
34. 坝堤邂逅	204
35. 病魔降临	209
36. 独闯省城	216
37. 黄叶飘零	228
38. 阴差阳错	234
39. 魂梦相随	239
40. 面朝大海	245
41. 生死与共	250
后 记	253



1 雁过无痕

一九九九年，二十一世纪的曙光即将来临，中国历史的天空将增添一笔又一笔精彩的描绘：“神舟”飞船发射成功，中美就中国加入 WTO 达成协议，澳门回归祖国……而这一年对于古皖大地上一名普通的女子春子来说，也是她短暂人生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这个阳光灿烂的上午，春子兴冲冲地从一幢春意盎然的大楼里跑出来，红扑扑的俏脸笑成了一朵花，手里舞动着一张贺卡模样的东西。

“哈哈，终于拿到了这个漂亮的宝贝，可费了我九牛二虎之力哦！”

压抑不住内心的狂喜，春子努起温润的嘴巴朝着那张“贺卡”大献殷勤，吻得那封面上的红玫瑰心花怒放，“春华秋实”

001

雁
过
无
痕

BANGYUELIANG





几个大字闪着耀眼的光芒。

晕！猛一抬头，只见几双雄性的眼睛正肆无忌惮地觊觎着自己。于是美目圆睁：看什么看？！没见过美女吗？切！然后一抬腿，跨上除了铃铛不响其他地方都响的“永久”牌自行车，“小呀嘛小二郎，背着那书包上学堂，不怕太阳晒，也不怕那风雨狂……”，摇头晃脑地哼着跑调的歌，优哉游哉远去。

“永久”上路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路两边的杉树林，都笔挺笔挺地立着，没有一个点头哈腰的。嗯，不错，都有骨气，都成材了！不知从哪儿飞来的野鸟，叫的比唱的还要好听，但闻其音不见其影。“杭育杭育”，把紧龙头铆足劲冲上一个斜坡，刹那间眼前一亮，豁然开朗。展现在面前的便是那波澜壮阔的麻塘湖，湖面上数只野鸭自得其乐地嬉戏着，几艘渔船也正悠然地飘来荡去。

湖畔左侧是皖河坝堤，那满眼的野花杂草都毫无羞怯，无所顾忌地伸长胳膊，在风的呐喊中拼命地招摇着。几个小孩正在草坪上欢快地做着游戏。

柳啊，若与你置身其间，蜂拥蝶舞，你追我逐，岂不 LM？

正漫无边际地遐想着，一个比木桩苗条比竹竿丰满的高个儿男孩风尘仆仆迎面而来。春子屏住呼吸，睁大眼睛……可眼前除了树便是草，这才知道刚才仅是一场幻觉而已。抬头望望刚被白云清扫过的天空，一只鸟儿斜着翅膀，像纸飞机一样轻盈地掠过，了无痕迹……

春子将“永久”放在一旁，双手在唇边捧成喇叭，放声呼唤：“柳——你在哪儿？”

惊天动地的呼喊没有叫来心仪的帅哥，却见两个姑娘花蝴蝶一样翩翩飞来。

“原来是春子姐呀！你不是调到下面乡镇里去了吗？怎么会在这儿？”一个眼睛枣样大，能够在十分之一秒内放出电光来的女孩最先认出了她。这是丁锐的表妹严萍。

“哦。我是来教委拿自考毕业证书的。”春子将手中的“贺卡”晃了晃。“哎呀，春子姐，你可真了不起哦，说是要念大学还真成了啊！”严萍身边的秀丽满眼羡慕地说。

“这没什么呀！只要努力，谁都可以做到啊！”春子嘴里虽这么说，心里却美滋滋的。

“你们见过柳吗？”春子迅疾转换了话题。

“不知道。我现在已经成家了。”严萍面带羞涩，轻声说道。“呵呵，这么快你就当了新娘啦！祝贺你！”春子握了握严萍的手。

“真是巧哦！我们今天放一天假，好不容易来坝上转转，没想到就遇上了姐姐。”

严萍的感叹让春子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是的，很久没有这样置身于美丽的大自然中了。那些疼痛的往事已经在岁月中结痂成疤，成功的喜悦把酸涩的伤感驱逐开去。“姐，去我家吃午饭吧！”严萍热情相邀。

“不了，我还得赶回单位加班呢！”春子婉言拒绝。

“柳，不是说好了，我们今天在这儿相会吗？你为何还没有到呢？没有收到我的信吗？”

望着严萍、秀丽逐渐远去的身影，春子一屁股坐在了坝堤上……





2 花开季节

十八岁，人生最美好的季节，宛若悬崖峭壁上的一株鲜嫩的灵芝草，充满了危险和诱惑。

春子正一步步地迈入这危险的峡谷。她的一双澄澈的眼睛仿佛一汪深不可测的湖水，是那么纯净，纤尘不染；更兼那一头乌黑靓丽的长发，引无数少年为之痴狂。

十八岁的天空，有梦想，有期盼，有欢快，有忧伤，有失落，有彷徨……十八岁应该还是在象牙塔里辛勤耕耘的年龄，然而，春子却在这一年早早地辍学了。并不是念不出书来，她初二时还曾获得过“安庆地区三好学生”的荣誉称号呢！只因快毕业时老爸的一句话让她断了继续读书的念头。

是一个周末的下午，刚上完最后一堂课，春子便急匆匆地从学校骑自行车往家里赶。未进家门，便听到了老爸与老妈的伤感

对话：

.....

“两个伢子只能把一个念了，不然家里哪里承担得起？”

“男孩子书念少了不能顶天立地，女子无才便是德。我看就让春子歇学吧！”

“春子成绩那么好，我们怎么忍心让她歇学呢？”妈妈反驳的声音听起来那么苍白无力。

.....

哼！这丑老头儿好偏心呀，都什么年代了还如此重男轻女，活是个老封建！晚上，春子吃不下饭，作业也懒得做了，早早便上床睡觉。其实春子哪能睡得着呢？她和弟弟是同班同学，即将面临中考。弟弟成绩并不比她差，若让弟弟歇学，岂不葬送了他的锦绣前程？

“我的命咋这么苦呀?!”春子辗转反侧，夜不能寐。临到天亮忽然想起老爸曾许诺说如果考不上高中就让她去当营业员。那可是份美差事呀！春子小时候最羡慕那些站在商店里的人五人六的营业员们，如果自己也能成为其中的一员，往柜台前一站，那感觉，啧啧！比上帝还上帝呢！想到这里，春子情不自禁地笑了，再也不自寻苦恼，甜甜地进入梦乡。

转眼间，中考到了。春子开启智慧之门，大胆创新，将作文题《童年趣事》写成了《改革的春风吹到我身边》。

天遂人愿！这次中考，春子离建档线差了三十分，虽然加上“地区三好学生”奖励的十分，念高中应该不成问题，然而她还是乐得屁颠屁颠地跑去上班了。当年春子的父亲盘踞着小桥镇的第一把交椅，安排一份工作是小菜一碟。

农村基层供销社曾在六七十年代火暴过一段时间，那时的食盐、肥皂等生活用品都要凭票供应，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



更是得托关系走后门才能买到，所以，当一名营业员是让许多人艳羡的事。

春子被安排在当地供销社五金门市部上班，顶头上司是一位身材魁梧的小伙子，他对春子的到来表现出了极大的热忱。与春子住一起的两名女孩小红和郑芳都是供销社临时聘用的合同工。与春子搭班的叫云姐，家在供销社附近，正在热恋之中，一下班就忙不迭地回家。另外几个同事年龄都比她们大不少。

由于是非农业户口，且长得有点儿中国特色，自然而然，春子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

最早来拉关系的是一位高高瘦瘦的青年，菱角形的脸上零星地点缀着一些“青春美丽痘”，看上去很和善的样子。他蛮有水平地自我介绍：“鄙人姓夏，在你老家教书。桂英你认识吧？她是我的学生，一次你寄给她的玉照被我收到了……呵呵，冒昧打扰了！希望我们能够成为朋友！”

开心哈，竟然有人上门恭维来了！难得！难得！

此后，这位“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将教书育人的才华全部施展到每周一封的情书上来，用尽世间所有赞美之词，还说什么“美貌配眼镜，赛过粉观音”。呵呵，读了特舒服。春子虽然时常温习之，但就是吝啬得不回一个字儿。

春子不想交朋友，是因为她心中早已有了一个白马王子。他就是陈睿，跟自己同校不同班的一个帅气的男孩子。然而，悲哀的是陈睿却是自己最好的闺中密友莎莎的男朋友，她又怎能横刀夺爱？只好把这种爱深深地埋藏在心里，不能浇水施肥让其发芽；但可气又可恨的是这种爱硬像是春天的小草，你愈是要窒息它的生命，它的生命力就愈加旺盛！

陈睿，陈睿……一颗情窦初开的少女的心被这两个“聪明的旧字”折磨得千疮百孔。



陈睿读书的学校距春子上班的地方不远，周末回家途中，总能与春子“不期而遇”。因此每逢周末，春子的心绪便陡然高涨起来，莫名的兴奋感让她焕发出一种想高歌、想跳舞的激情。她一遍遍地收拾自己的房间，快乐地与同事们说话。这时候不管谁家有什么困难，春子都会热心相助，谁也不会怀疑她的热情。从星期一直眼巴巴地盼到周末，你说春子咋能不激动呢？有时候春子责怪自己：“你个不争气的，他可是‘名草有主’了啊！我靠！”然而，愈是责备自己，愈是想要见到他。

可真等到两人见了面，春子却总是虚伪地礼貌性地对他微笑，然后两人不着边际地说一些无关紧要的话。而这个没心没肺的家伙总会莫名其妙地突然问起莎莎的近况怎么样，因为他们俩考的不是同一所学校，莎莎在高原中学就读，离得较远。

春子和莎莎的哥哥是同事。到了星期天，莎莎便来哥哥家玩。每次莎莎来了，春子总要倾尽囊中所有，买来瓜子、糖果等零食来贿赂这位好友。而她们谈话的主题自然离不开那些狗日的小帅哥们。

莎莎总是眉飞色舞地说着陈睿如何如何地关心、呵护她。春子缄默不语，心里像是打翻了五味瓶，说不出是啥滋味。晚上她便没来由地梦到了陈睿牵着她的手，漫步在美丽的月光下。多么幸福的依偎啊，醒来泪水湿透了枕巾。这种痛苦的单恋真的不知到何时才是个头！

放暑假了。有一天，莎莎兴奋地来到春子面前，将一张男孩的照片递到春子的面前：“猜猜看，他是谁？”春子瞪大眼睛，看不出是谁。

“挺帅吧！他是我的男朋友，叫宋子强。”春子歪着头，不解地望着她的好友。

“你怎么能这样？陈睿怎么办？”





“哦……哦……他呀，我不怎么喜欢他啊！”

莎莎支支吾吾地说，像是有着很大的委屈似的，结果她们俩不欢而散。

莎莎另有所爱了。春子，你应该感到高兴才对呀！可是春子怎么也高兴不起来。

陈睿一如既往，在春子面前打探着莎莎的消息。看着他还蒙在鼓里的样子，终于有一天，春子很不情愿地告诉他：“你还是忘了她吧。她已经有了新朋友了。”陈睿大惑，连连摆手：“不会的，不会的！……她不是那种人！”

“信不信由你嘛！我只是怕你坠入深渊不能自拔才好心告诉你的。”

真是不可思议，这时候的陈睿还是极力维护着莎莎，春子伤心透了。陈睿没有作出任何反应，沉默片刻便面无表情地离开了。

“陈睿，你是天底下第一号大傻瓜！”春子对着他的背影，歇斯底里地吼叫着。

“爱情是自私的，我不能放弃这次上帝给我的机会！”春子暗暗鼓励自己。

正是从这天起，春子便将自己的所思所感全部写进了日记。陈睿也不谋而合地写起了日记。但陈睿的行为让人很难理解，他写的是自己对莎莎的感情，却在一段时间之后把日记本郑重其事地交给了春子。春子亦不失时机地把自己“锁”住的秘密贡献给了他。像是有预约似的，他们不禁相视一笑。

今天我终于约到了莎莎。我要问清楚她和宋子强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来到了熟悉的田间小径上。她依然是那么漂亮、快乐，没有丝毫的伤感，仿佛一切都未曾发生。我真的不希望提起这件事以免坏了她的好心情，但我必须要问清楚，否则今晚我是

睡不着觉的……

“假的，假的！是我编造谎言来骗你们的！谁叫春子那么喜欢你呢？我们分手吧！你和春子才是天造地设的一对！”莎莎说。谜底终于揭开了！莎莎，你这个傻瓜，难道你不知道我对你的感情从没有改变过？你怎能忍心将自己的爱人慷慨相送呢？不错，春子是我们最好的朋友，我们更不应该如此欺骗她了……

看到这里，春子懵了，瘦弱的身子摇摇欲坠。“MD，都在蒙我呀！不过莎莎这姐儿们还真够义气的！陈睿，我倒要看看你是否经得了 LOVE 的最终考验。”

好不容易盼到了周末，这天是陈睿回家之日。“等吃过晚饭，我便去他家找他。”春子默想着。

天终于黑了下来，黄昏在不经意地吞噬着那些被阳光照亮的一切。空气里溢满了金色的光晕，远处的村庄恬静安然。小镇亦沉浸在静穆里，街边的几家小店开始掀亮灯盏。路上三五个行人脚步匆匆，偶尔有晚归的老农牵着耕牛横穿大路。陈睿的家离商店不远。快到陈睿家门口时，春子胆怯了。她的心“怦怦”地跳个不停：要是他家里人知道了怎么办？岂不招来了不必要的麻烦？春子停住了脚步。忽然她想到了陈睿的卧室后墙上有一小窗户，如若他在看书，必定亮着灯。春子蹑手蹑脚地走进陈家后院，果然那扇窗户透着橘黄色的灯光。春子捂住胸口，悄悄地，悄悄地靠近……

“咚咚”，春子伸出一只手在窗棂上敲了敲。不一会儿，陈睿从屋里走了出来。他知道是春子。他拿起春子的日记本摸了摸，揣进了口袋。

春子在前面走，陈睿紧紧跟随她的身后。他们走到了一片菜畦上，半轮明月含情脉脉地望着这一对年轻人，将柔和的温馨默



默地洒在他们的身上。

“今晚的月光真美呀！”陈睿由衷地发出赞叹。

“可惜不圆！”春子低低地嗫嚅着。

是的，月光很美，春子很美……然而陈睿说道：

“要是莎莎也在这里，该有多好啊！”

什么混帐话?! 一个大活人在你面前，你视而不见，却尽想着“第三者”呀！春子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怎么啦？”陈睿焦急地问道。

“我不需要别人的同情！快把我的日记本还给我！”陈睿下意识地一摸口袋，还没等他反应过来，春子已经掏出本子，转身便跑。忽然一个趔趄，春子被脚下的石头绊倒了。陈睿赶忙跑上去扶她起身。春子怔了一下，也不搭理，一个人自顾自走了。

回到自己的小屋，春子便把陈睿“还”给她的日记本“啪”的一下掼到地上，仍不解气，又狠狠地踩上一脚，再拾起来打开，一页一页地撕，她的心也被一下一下地撕碎了……

她不惜从小桥镇来到这个偏僻的小乡村，只因为他的家在这里。每次学校放假，她都要找借口溜出来，骑上自行车快速地朝着他的家奔去。到了他家门口，她便推着车子一步一步缓慢地行走。走过他家门口，又折转身，再次重复心跳的感觉……多么渴望那熟悉的身影能够出现，哪怕出现的只是他的家人，她也感到无比的亲切和激动……可是，她的这种苦恋得到的竟然是这种结果。春子实在想不通，论家境，论人品，论长相，无论在哪一方面自己都不比莎莎差呀！而陈睿这个傻瓜，这个愣头青，为何一门心思都扑在莎莎身上呢？当然，莎莎也不赖，清纯、活泼、热情、大方，且能歌善舞，往路边一站绝对有百分之百的回头率。

“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嘛！何况莎莎还是这样的一个小女生！但是春子总有一种酸酸的感觉，走到哪儿，人们注意